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8 年 8 月 20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；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；

公司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；《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 2018 年 8 月 2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。

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8 月 21 日